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05號

原告 賴瑞雄(即賴榮俊之繼承人)

呂玉華(即賴榮俊之繼承人)

被告 簡玉山

全日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鈞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之訴之聲明係請求確認（被告全日工程有限公司對被告簡玉山）債權不存在等，並表明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，有原告起訴狀可稽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子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書記官 林霈恩